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35號
聲 請 人 米子投資
股份有限公司設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街0號法定
代理人 賴招旗 住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
號送達代收人 凱博聯
合計師事務所 唐瑋嬪
會計師設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之2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835號）

01

股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835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Y-0000000		○○○○ ○○○	
0002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Y-0000000		1 0 0 0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 07 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
 08 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
 09 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
 10 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